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 招 生 簡 章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網址：<http://www.ydu.edu.tw>

招生專線：(037) 651-601

苗栗部分（日間部）考生服務電話：(037) 651-188 分機 1301 ~ 1303

傳真：(037) 652-256

（進修部）考生服務電話：(037) 651-188 分機 8622 ~ 8623

傳真：(037) 651-230

台北部分（進修部）考生服務電話：(02) 2579-4034 分機 1161、1163

傳真：(02) 2570-6950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公告及發售	99/05/19(三)起	本校網站 <a href="http://entry.ydu.edu.tw/">http://entry.ydu.edu.tw/</a> 簡章發售地點：苗栗校本部警衛室及出納組、台北進修部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9/06/09(三) 09:00 至 99/06/30(三) 15:00 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entry.ydu.edu.tw/">http://entry.ydu.edu.tw/</a> 填寫報名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99/06/30(三)	
寄發准考證	99/07/12(一)前	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遺失者，請於應考前三十分鐘，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報名表正表同式之相片一張，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筆試日期	99/07/18(日)	報名時得選擇台北考區或苗栗考區應考
寄發成績通知單	99/07/22(四)	考生若於 99/08/3(二)下午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放 榜	99/07/22(四)	本校網站 <a href="http://entry.ydu.edu.tw/">http://entry.ydu.edu.tw/</a>
成績複查	99/08/04(三) 12:00 前	傳真本校：037-652256；經電話確認後，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出。
報到註冊	另函通知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查詢事項	報考日間部 (苗栗部分)		報考進修推廣部 (苗栗部分)		報考進修推廣部 (台北部分)	
	單位	分機	單位	分機	單位	分機
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註冊組	1201~1203	教務組	8622~8623	教導組	1161、1163
兵役相關事宜	軍訓室	2701	學務組	8631	教導組	1166
助學貸款相關事宜	生活輔導組	2101	學務組	8631	教導組	1166
報名、准考證寄發、 成績單寄發	招生事務中心	1301~1303				
郵購簡章事宜	出納組	3501				

註：本校 99/07/26~99/07/30 行政人員放假（僅部份人員值班），其餘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日間部 09:00~16:50，進修部 14:30~21:00。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貳、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	3
參、報考注意事項 .....	4
肆、筆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4
伍、招生系別(部別、上課地點、招生名額、考試科目、日期及時間) .....	5
陸、錄取原則 .....	8
柒、錄取公告 .....	8
捌、複查辦法 .....	8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	9
拾、本校抵免學分要則 .....	9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9
拾貳、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之應注意事項 .....	10
附錄一、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11
附錄二、網路及通訊報名流程 .....	13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4
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	16
附件二、切結書 .....	17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	18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19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	20
本招生簡章發售辦法說明 .....	22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一般資格：

1.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經原校發給退學證明及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具下列規定者：
  - (1) 修業滿一學年，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之退學標準者，可報考各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 (2) 修業滿二學年，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之退學標準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 (3) 修業滿三學年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2.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部，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3. 凡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具有畢業證書，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八十學分以上，三專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限考資格：

1.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2. 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原學校退學規定之學生，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之轉學考試。
3. 報考在職專班者除須符合一般報考資格外，尚須：
  - (1) 為在職人員，且持有證明文件。
  - (2) 報考四技二年級者須高中（職）畢業屆滿二年以上，報考四技三年級者須高中（職）畢業屆滿三年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屆滿一年以上。

### 三、其他規定：

1. 凡以特殊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項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詳附錄一。
2. 凡持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報考者，應於報到註冊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 僑生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 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報考同意書；如在本年九月底前退伍之退役軍人，須取得編階上校（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
6.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

## 貳、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 一、報名日期：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9年6月9日（星期三）09:00至99年6月30日（星期三）15:00止。**
2.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99年6月30日（星期三）。**

### 二、報名流程：

1. 考生上網（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在報名表欄位輸入基本資料，以A4白紙印出報名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黏貼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檢附各項應繳驗之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於報名期間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網路通訊報名流程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2. 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
  - (2)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依據網路報名完成後顯示之繳款帳號（第一銀行，代碼007），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供查核。**
  - (3)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3. 裝寄表件：

請將以下資料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大型信封內，以掛號於期限內寄出：

  - (1)報名表正、副表：經核對並親自簽名，貼妥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件。
  - (2)轉帳交易明細表：轉帳繳交報名費**交易明細表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 (3)學歷證件：
    - A. 畢業證書影本或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已蓋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正面（畢業生免附學生證影本）。
    - C.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正面。
  - (4)准考證：貼妥與報名表正表相同之照片乙張。
  - (5)回郵信封兩封：請自行貼足限時郵資，並寫明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以便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 (6)**在職證明：報考在職專班者須檢附。**
  - (7)特殊身分考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8)若考生在報考時，確因就讀學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尚未寄發，得以「切結書」（附件二）暫時接受報名。

### 參、報考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所收到最後書面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報名期間內(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或未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 四、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如發生錯誤影響錄取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慎填志願，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志願，並不得要求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報名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喪失其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除撤銷其學籍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其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已領之學位證書。
- 六、准考證將於 9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信函寄出。若未於考試前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遺失者，請於應考前三十分鐘，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報名表正表同式之相片一張，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明，將於准考證明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七、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重度殘障等(持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影本概不退還；並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以便安排適當考試場地。

### 肆、筆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筆試日期：99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
- 二、筆試時間：

時 間		13:30~14:50	15:10~16:30
考試科目	四技二年級	國文	英文、資訊科技與生活 (考生任選一科)
	四技三年級	國文	管理學、應用英文、日本語、文化概論、 心理學概論 (考生任選一科)

備註：各科考試試題均以選擇題命題。

- 三、筆試地點：  
苗栗考場：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苗栗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台北考場：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0 巷 27 號。(台北育達商職旁)
- 四、注意事項：

1. 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等應考用文具。
2. 筆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三。

## 伍、招生系別(部別、上課地點、招生名額、考試科目、日期及時間)

### 一、本校四技二年級招生系別

【報考日間部與進修部者，得不分地點，混合選填至多十個志願；報考在職專班者，得不分地點，至多選填四個志願】

※各學制缺額為暫定，實際缺額以筆試當日公告實際缺額人數為準。

招生系別	部別／上課地點								考試科目(比重)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科目一 (1.0)	科目二 (1.0)
	苗栗部分		苗栗部分		苗栗部分		台北部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企業管理系	50	1	41	1	-	-	-	-		
資訊管理系	9	1	尚未有缺額	尚未有缺額	31	1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1	8	1	3	1	-	-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	1	7	1	13	1	-	-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	1	-	-	-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遊戲設計組	3	1	-	-	-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視覺創意組	2	1	-	-	-	-	-	-		
財務金融系	79	2	-	-	-	-	-	-		
會計系	70	2	-	-	-	-	-	-		
應用經濟系	50	1	-	-	-	-	-	-		
國際企業系	73	2	-	-	-	-	-	-		
財經法律系	60	2	29	1	-	-	-	-		
應用英語系	36	1	24	1	-	-	-	-		
應用日語系	17	1	12	1	45	1	-	-		
應用中文系	38	1	-	-	-	-	-	-		
幼兒保育系	20	1	17	1	-	-	-	-		
合計	597	20	138	7	92	4	-	-		

備註：各科考試試題均以選擇題命題。

二、本校四技三年級招生系列

【報考日間部與進修部者，得不分地點，混合選填至多十個志願；報考在職專班者，得不分地點，至多選填四個志願】

※ 各學制缺額為暫定，實際缺額以筆試當日公告實際缺額人數為準。

招生系列	部別／上課地點								考試科目(比重)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科目一 (1.0)	科目二 (1.0)
	苗栗部分		苗栗部分		苗栗部分		台北部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企業管理系	50	1	30	1	-	-	-	-		
資訊管理系	20	1	9	1	21	1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2	1	9	1	58	2	-	-		
休閒事業管理系	26	1	24	1	23	1	-	-		
休閒運動管理系	33	1	-	-	-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遊戲設計組	7	1	-	-	-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視覺創意組	8	1	-	-	-	-	-	-		
財務金融系	27	1	-	-	-	-	-	-		
會計系	67	2	-	-	-	-	-	-		
應用經濟系	34	1	-	-	-	-	-	-		
國際企業系	35	1	19	1	-	-	-	-		
財經法律系	41	1	26	1	-	-	-	-		
應用英語系	20	1	28	1	-	-	-	-		
應用日語系	8	1	17	1	-	-	1	1		
應用中文系	26	1	-	-	-	-	-	-		
幼兒保育系	32	1	26	1	-	-	-	-		
合計	466	17	188	9	102	4	1	1		

備註：各科考試試題均以選擇題命題。

四、說明：

1. 男女兼收。
2. 苗栗上課地點：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3. 台北上課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0 巷 27 號。
4. 上述招生名額係暫定【統計至 99 年 4 月 16 日】；各地點、各年級之備取生遞補及缺額計算，得依相關規定補足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因退學及轉出至他校學生所產生之缺額；截止日期為 99 年 9 月 10 日。
5.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30～21：45。
6. 為避免因補修學分，影響畢業時程，請考生務必至本校各系網站瞭解相關課程規劃；報考本校台北在職專班之考生，須先修畢下表課程，方得報考。

系別年級	須修畢課程
應用日語系三年級	初級日語（4 學分）、中級日語（4 學分）、日語聽解（8 學分）、生活日語寫作（4 學分）、生活日語會話（8 學分）、日語文法（4 學分）。

7. 本校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之專題系列課程為專題企劃寫作技巧、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畢業專題（三），凡報考該系轉學考並經錄取者，畢業專題之課程均需自專題企劃寫作技巧依序修讀。

##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分別議定一般生及退伍軍人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及志願合於正取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達備取錄取標準者，若有缺額，依考生之成績及報名表選填志願逕行遞補；四年制三年級各系若通知備取生報到仍未額滿者，得由各額滿系之備取生中，依考試科目一之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取。
  - 二、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若其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以一般生名額錄取；若其原始總分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但優待加分後達退伍軍人之最低錄取標準時，以退伍軍人招生名額錄取。
  - 三、考生成績若有缺考者，總分雖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考試科目一、考試科目二之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排序，單科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兩科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必要時，得由各系舉行口試。
- 補充說明：未正取者依其選填之志願分發至各系備取；已有正取，且其正取非第一志願者，僅第一志願得列為備取。

## 柒、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99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若於 99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本會服務電話：(037) 651-188 轉分機 1301~1303 (招生事務中心)
- 二、錄取名單於 99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於本校網頁 (<http://entry.ydu.edu.tw/>) 公告。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路張貼之訊息。

## 捌、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99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含) 12: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四)連同成績單影本，先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37-652256)，再檢附 1.複查成績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正本、3.複查費之郵局匯票(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以限時掛號函寄『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抄寫、複印或攝影任何相關資料。

##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本校將另以書函通知錄取生辦理報到註冊，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學位證書正本等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
- 三、若本會無法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本會將另行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若仍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遞補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
- 四、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資訊管理系及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一年級學雜費為 51,643 元其他學系一年級學雜費為 45,020 元，註冊費明細詳本校會計室網頁。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每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除資管系每節收費 1,598 元外，其餘各系每節收費 1,492 元。

## 拾、本校抵免學分要則

- 一、轉學生錄取入學後，應自轉入之年級開始修習各該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其轉入年級以前應修而未修之科目，仍應補修。
- 二、錄取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應以原四年制大學肄（畢）業或獨立學院肄（畢）業、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已修及格之科目為限。依據原校所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三、凡持有專科畢業證書及大學肄業（畢業）證書兩種身分者，只能以一種身分辦理學分抵免。
- 四、未盡事宜，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

##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本校主辦試務單位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本校主辦試務單位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七、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報部核備。

## 拾貳、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之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播出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考區公告。

## 附錄一、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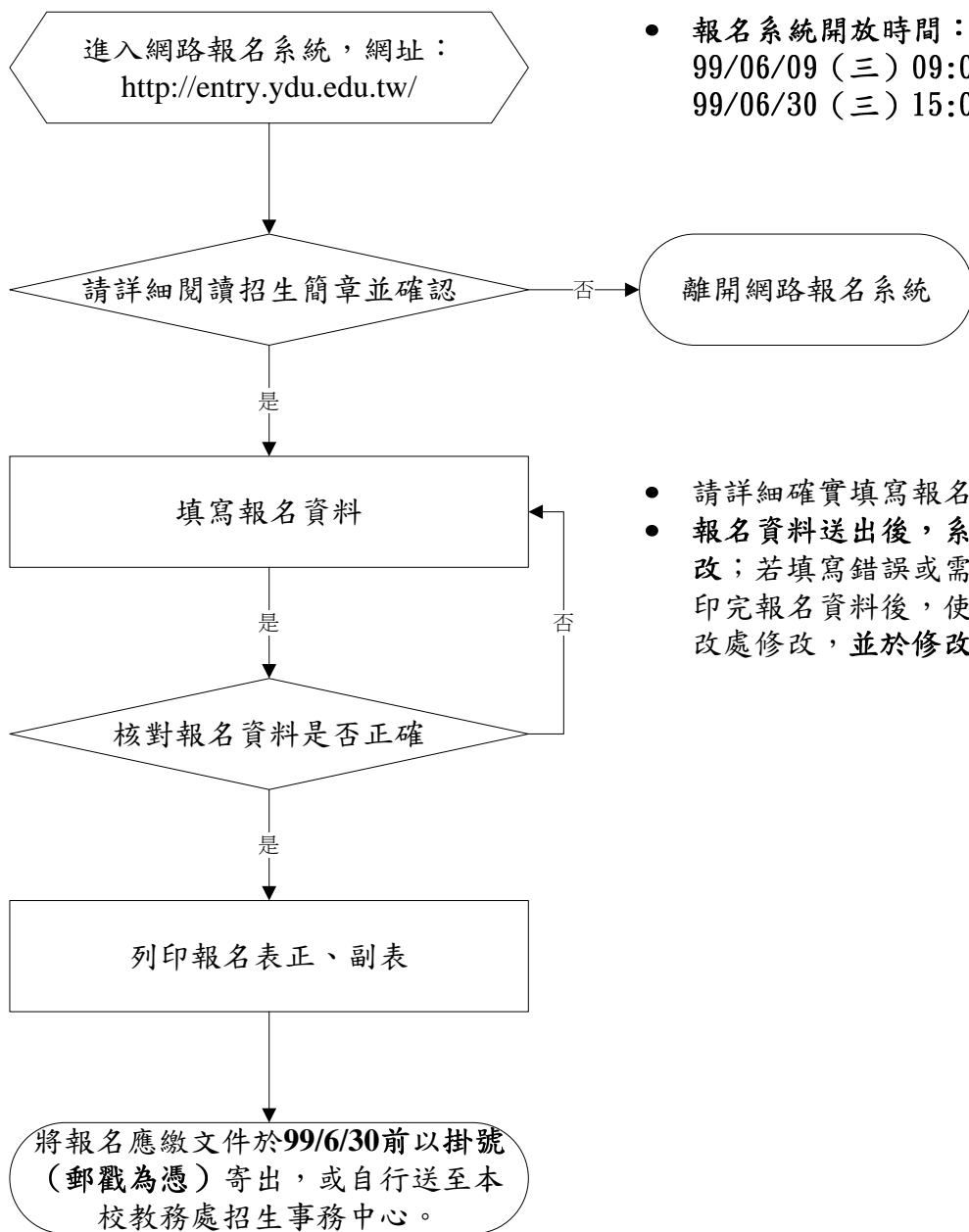
### 一、退伍軍人：

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享受優待。
3.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4. 優待規定：
  - a. 服役五年以上：
    - 退伍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 2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 2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 15%
  - b.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退伍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 20%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 15%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 10%
  - c.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退伍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 1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 1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 5%
  - d. 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e.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f.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g.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 d、e、f 之規定辦理。依 a、b 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適用本優待辦法。
5. 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 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6. 退伍日期之計算截止點：99 年 7 月 1 日。

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1. 依據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相關規定以教育部公布之辦法為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4>)。
2. 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 (1)專科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 (2)運動成績證明。

## 附錄二、網路及通訊報名流程



-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9/06/09 (三) 09:00至  
99/06/30 (三) 15:00止

- 請詳細確實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不開放修改；若填寫錯誤或需造字，請於列印完報名資料後，使用紅筆在需修改處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私章。

###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進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准考證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文具用品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類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答題規範

- 六、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考生不得拆閱答案卷彌封或自行撕去座位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試場秩序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窺視、便利他人窺視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交卷規定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及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四、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規定**

十五、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其遺失原因如可歸責於考生者，該科目不予計分；如因其他原因遺失，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切 結 書

考生\_\_\_\_\_參加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因就讀學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尚未發給，本人保證將修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否則依本簡章「壹、報考資格」第三款（其他規定）第2點之規定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正本）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考生簽名：

.....  
考生請勿自行撕開

##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副本）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考生簽名：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苗栗部分



##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 壹、搭乘火車者：

- 1、(南下)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往後龍或育達本校)直達校區。
- 2、(北上)請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往頭份/竹南)或巨業客運(往台北)，直達校區。

### 貳、搭乘客運者：

- 1、台北至本校：請於台北國道客運台北總站(重慶北路與鄭州路口)搭乘巨業客運(台北—沙鹿)，直達校區。
- 2、台中至本校：(1)請於沙鹿火車站搭乘巨業客運(沙鹿—台北)，直達校區。  
(2)請於大甲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大甲—新竹)，直達校區。
- 3、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新竹—大甲)，直達校區。
- 4、竹南火車站：站前苗栗客運每30~60分鐘定期班車至本校(寒暑假及連續假日則約每1小時一班車)。
- 5、苗栗火車站：站前苗栗客運僅7:30、16:15、17:30三班車次至本校(寒暑假及連續假日則停駛)。

### 參、自行開車者：

#### 1、經北二高者：

(南下)請於119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1線往造橋方向行駛。

●轉行經五福大橋接省道台1號右轉至102公里處即達。

●或直行至全天路右轉行經德照橋往後龍方向下匝道右轉(南下)5km即達。

(北上)請於125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1號左轉往頭份方向至102公里處即達。

#### 2、經中山高者：

(南下)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1線)→至永貞路左轉(台13線)→經尖山大橋(台1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1線)→到達本校(台1線102公里處右轉)。

(北上)中山高速公路→下苗栗交流道左轉省道台6線，接台72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至後龍終點→右轉台1線北上至102公里處直達本校。

#### 3、經西部濱海公路：

行駛省道台61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93公里處造橋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1線右轉至102公里處即達。

本招生簡章發售辦法說明如下：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工本費	本簡章每份新台幣 伍拾 元整
發售時間	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
現場購買	<p>苗栗：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037-651188)</p> <hr/> <p>台北：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0 巷 27 號 (02-25794034) (14:30~20:00)</p>
函購方式	<p>1.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不收等值郵票)</p> <p>2.來函請註明『函購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字樣，逕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出納組收</p> <p>3.每一份並附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回郵之 B4 規格大型信封(24 公分× 34 公分)一個，並自行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p>
查詢電話	<p>出納組：(037)651-188 分機 3501~3502</p> <hr/> <p><b>招生專線：(037)651-601</b></p> <p>苗栗日間部：(037)651-188 分機 1301~1303 (招生事務中心) 傳 真：(037)652-256</p> <p>苗栗進修部：(037)651-188 分機 8621~8623 傳 真：(037)651-230</p> <p>台北進修部：(02)2579-4034 分機 1161、1163 傳 真：(02)2570-6950</p>

